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房华、张昊、张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质押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